

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为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苏永红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04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洪岩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